

殷商“具贝玉”之考古学观察

杜金鹏

关键词：具贝玉 金文 墓葬 殷墟

KEYWORDS: Cowry and Jade Accumulation Bronze Inscriptions Burials Yinxu

ABSTRACT: During the Shang Dynasty, cowrie shells and jade were both seen as treasures. Cowries, as exotic prestige goods, functioned as wealth and currency. Jade, while primarily employed in ritual contexts, also demonstrated monetary characteristics. Both materials were utilized in sacrificial offerings, tribute presentations, royal bestowals,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The phrase “*ju bei yu*” (“accumulating cowries and jade”) in ancient textual documents implies the accumulation of wealth, primarily through cowrie accumulation. Many Yinxu burials contained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cowries and jade objects. There are also examples of elite tombs lacking cowries, while some small-sized tombs included abundant cowries and jade objects. These distinct burial patterns reflect both ideology and ritual protocols during the late Shang period.

一、古文献所见殷商“具贝玉”

《尚书·盘庚（中）》载，盘庚欲迁殷，遭部分朝臣反对。盘庚训诫曰：“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则在乃心。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孔氏传曰：“此我有治政之臣，同位于父祖，不念尽忠，但念贝玉而已”。孔颖达疏：“兹我有治政之臣，同位于其父祖，其位与父祖同心与父祖异，不念忠诚但念具汝贝玉而已，言其贪而不忠也”。“贝者，水虫。古人取其甲以为货，如今之用钱……贝玉是物之最贵者，责其贪财故举二物以言之”^[1]。清人孙星衍云：“古者货贝而宝龟……是贝玉古以代刀币。言有乱政之臣在位，惟知共具货币，以致民俗奢侈”^[2]。

贝、玉乃殷商时代的货宝，是古代学者

共识。今人虽有异议^[3]，但只是根据考古学有关现象对古文献尝试新解^[4]。

甲骨文的“具”字（《合集》22153，《花东》92、333、481）^[5]，从鼎从収，作双手捧鼎状。鼎乃礼器之首，具字为手捧贵重器物之义。商代铜器“驭卣”铭文曰：“……王赐驭八贝一具，用作父己尊彝”^[6]。具在此用作贝的数量词，大概相当于“捧”。

王国维指出：“殷时，玉与贝皆货币也。

《商书·盘庚》曰：‘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于文，宝字从玉、从贝，缶声”。

“盖商时玉之用与贝同也。贝玉之大者，砗磲之大以为宗器，圭璧之属以为瑞信，皆不以为货币。其用为货币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贝玉，于玉则谓之珌，于贝则谓之朋。然二者于古实为一字”。“余意，古制贝玉皆五枚为一系，合二系为一珌、若一朋”^[7]。王氏之说今得考古

作者：杜金鹏，北京市，10010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学者较多支持。

因此，“具贝玉”就是聚敛贝和玉。贝和玉是当时最具代表性的财富。

二、商代甲骨卜辞和铜器铭文所见贝与玉

殷墟甲骨卜辞和铜器铭文中屡见贝、玉。

（一）关于贝

学者指出，甲骨文的“贝”字“象海贝之形。考古发掘出土之贝，有孔可系者，皆作装饰品及货币之用”。贝“用为祭品”，贝朋“即以绳索系若干贝成串，殷人以为饰物或货币，卜辞中用为祭品”^[8]。据鉴定，殷墟出土的货贝原产于我国台湾、南海等地，应是来自于东南和南方沿海一带。

据卜辞记录，贝是祭祀和进献的重要礼物，深得商王重视。

……得贝（《合集》8903）

取有贝（《合集》11425）

甲申卜，宾贞，孚丁无贝。小告；贞，孚丁其有贝。小告（《合集》11423正）

庚戌……贞赐多女有贝朋（《合集》11438）

……征不死，赐贝二朋。一月（《合集》40073）

丙戌卜……贞，巫曰敷贝于妇，用若。五月（《合集》5648）

……豕二贝……王……（《合集》11433）

丁酉卜，□贞酒于二朋侑五人卯十牛；五人卯五牛于二朋（《合集》1052）

惟贝十朋。吉；其卢用旧臣贝。吉（《合集》29694）

伊醯三十朋（《屯南》2196）

其五朋，其七朋，其八朋，其三十朋，其五十朋，其七十朋（《怀特》142）

“于二朋”即“与二朋”；醯字左从酉，右旁像双手有所奉献状，为祭祀献祭。

“醯三十朋”即献贝三十朋；《怀特》142辞为“选卜”，即对奉献给神灵贝之数量的卜选^[9]。

得贝、取贝、与贝、赐贝、醯贝说明贝有很高的社会价值和多方面用途。

根据铜器铭文，商王（包括高级贵族）常以贝作赏赐物（约占已知商代赏赐铭文总数的80%），受赏者往往将其用作铸造铜礼器的资费。数量明确者，往往是二朋、五朋、十朋，甚至百朋。除了普通贝，有时还用大贝。

壬申，王赐亚鱼贝，用作兄癸尊。在六月，唯王七祀翌日（“亚鱼鼎”铭）^[10]

辛卯，王赐寢鱼贝，用作父丁彝（“寢鱼簋”铭，另有“寢鱼爵”铭文同此铭）^[11]

己亥，王赐贝，在闾，用作父己尊彝。亚古（“亚古簋”铭，《集成》3861）

……王赏戌甬贝二朋，用作父乙簋（“戌甬鼎”铭，《集成》2694）^[12]

……王赐馭八贝一具，用作父己尊彝（“馭卣”铭，《集成》538）

癸巳，王赐小臣邑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小臣邑卣”铭，《集成》9249）

癸亥，王戔于作册般新宗，王赏作册豊贝，大子赐东大贝，用作父己宝鬯（“作册豊鼎”铭，《集成》2711）

甲寅，子赏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赏，用作父己宝彝（“小子省卣”铭，《集成》5394）

丙午，王赏戌嗣子贝廿（二十）朋，在闾宗，用作父癸宝鬯……（“戌嗣子鼎”铭，《集成》2780）^[13]

……王赏子黄瓚一、贝百朋。子光

赏妣员，用作己宝□（“子黄尊”铭，
《集成》6000）^[14]

可见，贝在商代用于财富储存、物价
衡量、商品交换，是有明显货币性质的珍贵
物品。

（二）关于玉

商代的“玉”字，学者认为是“柄形
玉器”之象形，本是“柄形玉器”专称，也
泛指一切玉器^[15]。在殷墟卜辞中，玉是人们
梦寐以求的财宝，常用于祭祀、赏赐、进
献等。

贞王梦玉，佳祸？（《合集》6033
反）

贞王梦[玉]，不佳祸？（《合集》
6033）

商王梦见玉，不知是福是祸。

庚子卜，争贞，令员取玉于囿
（《合集》4720）

……玉于甘（《合集》8004）

辛酉卜，宾贞，乎（呼）自般取玦
不……（《合集》826）

商王令人“取玉”、“取珏（玦）”于某
地，应是向各地征收玉宝。

其鼎用三五、犬、羊……（《合
集》30997）

戊辰贞：刚于大甲觚珏、三牛
（《合集》32486）

辛卯卜，贞于二珏侑五人卯十牛。
五人卯五牛于二珏（侑为祭祀名，即侑
祭，《合集》1052）

戊辰，贞刚于大甲，觚珏、二牛
（《屯南》280）

戊辰，贞刚于大甲，觚珏，三牛
（《合集》32486）

丁卯，贞王其再玉，燎三宰、卯…
宰（《合集》32420，再玉，即举玉）

甲申卜，争贞，燎于王亥，其
玉？甲申卜，争贞，勿玉（《合集》
14735正）

甲午卜，争贞，王奏兹玉，成佐？
甲午卜，争贞，王奏兹玉，成弗佐
（《合集》6653正，成即成汤）

这是祭祀祖先，以玉为献礼。

……河珏，惟王自正。十月（《合
集》24951）

戊午卜，燎于灋三宰，埋三宰一玉
（《合集》14362）

癸巳，贞其燎玉山，雨（《合集》
33233）

这是以玉祭祀山河神祇。

刘一曼、曹定云根据殷墟花园庄出土卜
辞总结说“玉器是贵族向上奉献及相互赠送
的礼品”，“殷代祭祀用玉种类较广泛”^[16]。

铜器铭文中也有赏赐玉（玉器）的记
录，种类包括璧、璋、琮、璜、琅等。“嵩
斲簠”铭：“亚舟，乙亥，王赐嵩斲鬲玉
十圭（珏）璋，用作祖丁彝。亚舟”（《集
成》3940。此器又称“乙亥簠”）。“鬲
鬲卣”铭：“子赐鬲鬲璧一，鬲鬲用作师丁彝”
（《集成》5373。此器为商末器，曾误断为
西周初年）。璧，或隶作珎，亦系玉器名。

“六祀邲其卣”铭：“乙亥，邲其赐作册斲
圭一珏一，用作祖癸尊彝……”（《集成》
5414）。圭，隶定为瑞或圭，应为“玉”字
异体^[17]，珏，即琮。“子黄尊”铭：“乙卯，
子见（献）在大（太）室。白□一、緡琅
九，卣（侑）百牢。王赏子黄璜一、贝百
朋。子光赏妣员，用作己宝□”（《集成》
6000）^[18]。“琅”即甲骨文所谓“良”，指
宝玉石耳饰。甲骨文的“緡”则指彩色丝
绳^[19]。璜，是用于裸礼的以“玉柄形器”为
把柄的礼器^[20]。

因此，玉在商代不仅用于祭祀、赏赐、
进献等礼仪活动，也是商品交换的介质，即
具有一定的货币性质。

（三）宝字的启示

商代“宝”字，从宀（宀）从贝从玉，
贝、玉储藏在室内，会意为宝藏。字中贝、



图一 商代甲骨文的“宝”字
(据刘钊等：《新甲骨文编》第428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图二 商代金文的“宝”字

玉的位置可互换，金文增“缶”为声符（图一；图二）。此字很好地阐释了贝、玉的社会意义。而从贝之字赏、赐、贾、买、贪等，从更多层面揭示了贝字的意义。

有学者认为商代存在“以贝玉为宝的社会意识和追求货宝的社会风气”^[21]，是完全正确的。

（四）贾字的启示

商代甲骨文和金文有“贾”字，分为两种类型，A型从𠂔从贝（或省贝），B型从𠂔从玉（玉）或从II（珏）。关于该字的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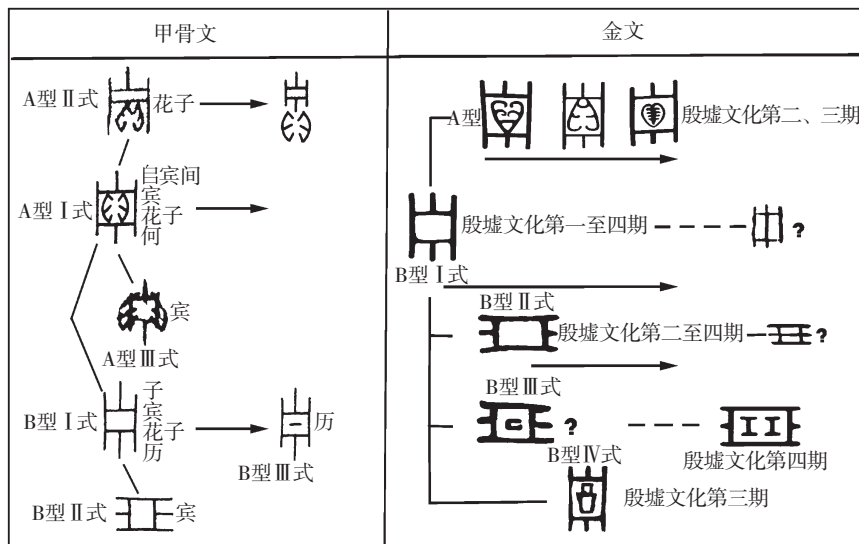
释，学者有贾、貯、宁多说，笔者支持隶定为“贾”，“商代‘贾’字之本形，乃装盛货贝布袋（钱袋子）之象形，会意字，用指负责财产管理和商品买卖的官吏”^[22]。商代玉字的初形乃柄形玉器之象形，简化为长方框，又演化为工、II字形。则“贾”字完整字形应是𠂔内有贝或玉^[23]（图三）。可见，贝与玉在此字中的意义是相同的，可互代，皆指有财富储藏、买卖支付等价值。

三、考古发现的“贝玉”相伴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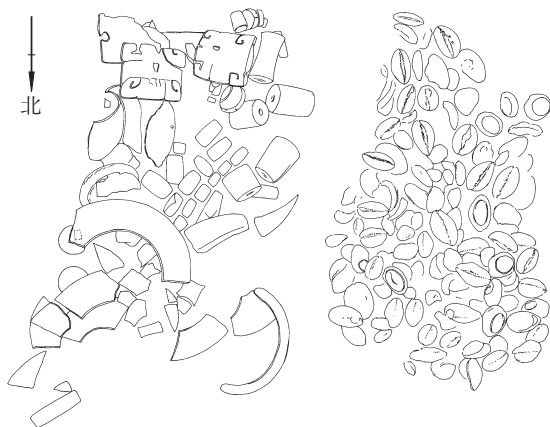
在安阳殷墟的考古材料中，贝玉共存之典型材料见有多例。

西北冈M1443南墓道曾发现玉器群、贝群并存于一处。玉器群“佩饰”包括完整玉器58件、残玉器8件、碎玉7件，共计73件（包括戈、戊、环、玦、蝉、鱼形刻刀、双鸟镯、兽面饰、鸟形饰、双龙臂饰、鱼形饰、弓形饰、环形饰、钝角形饰、漏斗形饰、玉管、玉珠和鱼形石刀）。“杂乱堆积，似是献致者由身上摘下来随手放下的情形，内中一部分另件已被夯碎”。贝群中有330枚货贝，不似小屯M331那样规则成串，像是装在袋子中。玉群在东，贝群在西，两者紧挨着^[24]（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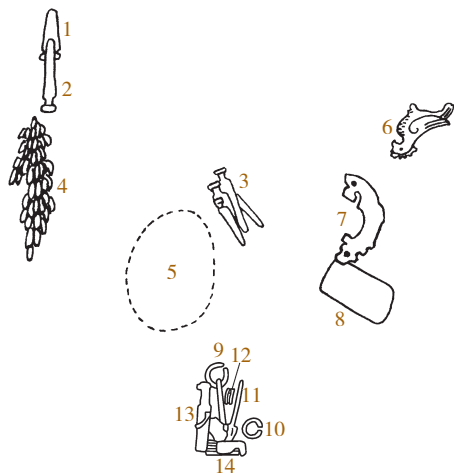
宫殿区丙组基址旁的贵族墓M331棺内中部左右放置2组贝玉。一组2件玉器叠置，南侧有约30枚贝成串；一组5件玉器叠置，南侧有约40枚贝成串。再南面一点，又有一群玉器，包括玦、鱼形饰、笄、冠饰等共计16件集中于一处^[25]（图五）。



图三 商代“贾”字类型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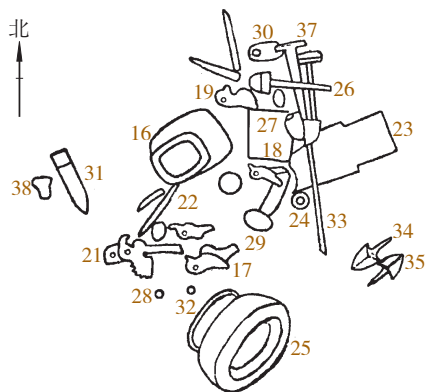


图四 殷墟王陵区M1443南墓道的贝玉遗存
左.玉器群 右.贝群 (据《侯家庄·第九本·1129、1400、1443号大墓》插图二十三)



图五 殷墟小屯M331的贝玉遗存
1~3.玦玉 4、5.贝群 6.石鸟 7.玉璜 8.石钺 9、10.玉块 11.玉笋 12.玉鱼 13.铜刀 14.玉冠徽 (据《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插图十六)

妇好墓墓室填土中发现一个“首饰匣”和一堆“贝玉”并排放置。首饰匣盛装象牙杯3件、骨笋400多件。“贝玉堆”中有器物80多件。上层有玉盘1件、铜内玉援戈1件、石豆1件、石鸟4件、骨刻刀2件、阿拉伯绶贝1件、陶埙2件、“丁”字形铜器1件、铜镜1件、铜镞2件。下层有铜弓弣2件、铜镜2件、石牛1件、孔雀石兽头1件、石蝉1件、小石罐1件、小石罍1件、小石壶1件、玉璇玑1件、玉管1件、小玉璧1件、玛瑙珠9件、骨匕1件、蚌蛙1件、蚌戈1件、红螺壳1件^[26]



图六 殷墟妇好墓的贝玉遗存
16.玉盘 17~19.石鸟 21、22.骨刻刀 23.铜内玉援戈 24、28、32.玛瑙珠 25.石豆 26、37.骨笋 27.大海贝 29、30.陶埙 31.铜戈 33.“丁”字形铜器 34、35.铜镞 38.玉戚 41.铜镜 (据《殷墟妇好墓》图五)

(图六)。

这类贝、玉组合的考古材料，充分说明贝、玉关系之紧密。

四、殷商贝玉文化的几种现象

(一)“具贝玉”代表性墓葬

殷墟发现了同时随葬大量玉石器和货贝的贵族墓葬，较有代表性者如下。

殷墟妇好墓出土器物1928件，包括陶器11件、铜器468件（器类有礼器、乐器、兵器、工具、车马器等，铜泡未计在内）、玉器752件。玉器主要有玦玉、琮、圭、璧、环、瑗、牙璧、璜、玦、簠、盘、戈、矛、琚、钺、刀、章、斧、凿、铍、锥、器柄、铲、镰、臼、杵、色盘、梳、匕、耳勺、笋，以及各种艺术品、雕刻品、杂器。另有宝石器47件、石器63件、象牙器3件、蚌器15件、海螺2枚、阿拉伯绶贝1枚、货贝6880枚^[27]（图七）。

殷墟花园庄M54（亚长墓）出土各类随葬品1600多件，其中铜器1295件，包括容器40件、兵器1055件、乐器3件、工具16件、御器2、杂器179件。玉石器228件，包括玉璧、环、琮、琚、玦、圭、玦玉、玦、矛、矢、玦、琮、璜、章、策饰、笋、牙璧、刻



图七 殷墟妇好墓随葬货贝
(据何毓灵、李志鹏：《殷墟出土骨角牙蚌器》第156页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刀、器鏃、兽头坠饰、兽头缀饰、兽头嵌饰、箍形器、熊形饰、鹅形饰、管，水晶环，石磬、钺、琚、刀、调色器。随葬货贝1472枚。口中含贝玉，有货贝、玉管各1枚^[28]。

妇好是商王武丁之配偶，亚长则是为商王朝立下赫赫战功的外族首领。他们的墓葬是殷商时代贵族“具贝玉”的典型例证。

小屯M331位于丙组基址北面，葬具为一棺一槨，殉5人2狗。随葬品有412件，包括铜器26件（其中容器19件）、玉石器278件、骨牙器26件、陶器3件、木器5件、海螺4枚、贝约70枚^[29]。

花园庄东M60为单棺双人合葬墓。随葬陶器至少26件，包括觚、爵、罍、鬲、甗、簋、豆、罐、甬、孟、尊、盆、瓮、盖等。铜器至少有12件，包括鼎1件、觚3件、爵2件，以及罍、甗、甬、尊、斧、刻刀各1件。另有骨器5件，皆为笄，玉环1件，石器4件，包括纺轮1件、磨石3件，蚌壳质纺轮1件，卜骨1件，贝53枚。该墓年代为殷墟文化一期早段，约当盘庚至小乙时代^[30]。

（二）葬仪中的贝玉联袂

在殷墟商墓中，常见同时随葬贝玉，包括口含、手握、足踏贝玉者，体现了商代社会对于贝玉的重视和喜爱。

小屯M18随葬铜器43件，包括礼器24件（鼎3件、爵5件、觚5件）、兵器19件（戈9件、镞10件），玉器11件（戈、琚、璜、刻刀、耳勺、箍形器、锥形器、笄）。墓主人人口含玉鱼1件、贝4件。13件铜器有铭文，包括“子渔”、“显侯”。发掘者指出，“子渔”是武丁时人，曾参与重要祭祀，因“可奉示大宗颇似嫡长子地位”，故可能是武丁嫡长子孝己，可是墓葬规模不够大，应排除这种可能。但该墓主人地位较高，可以肯定是殷王室成员^[31]。该墓是铜礼器与贝玉共存的王室成员墓，口琚为一玉四贝，就其身份地位而言，不够“具贝玉”之典型，却是葬仪中贝玉联袂之代表。其实在中低级贵族墓葬中，用贝玉为琚（握、踏）的例子并不罕见。

在安阳戚家庄商代墓地的192座墓葬中，175座有随葬品，其中单独用玉者69座，单独用贝者28座，同时用贝玉者33座，随葬贝玉者占有随葬品墓葬总数的74.3%^[32]。

在安阳北徐家桥发掘的377座有随葬品的商代墓葬中，同时随葬贝玉者11座、单独随葬贝者136座、单独随葬玉者17座，贝玉墓合计占比约44%。另有随葬石条和石柄形器（玉器替代品）的墓94座。如此，则贝玉石墓占墓葬总数的比例可达68.4%^[33]。

在郭家湾新村231座有随葬品的商墓中，随葬贝者83座、随葬玉器者12座，合计约占随葬品墓葬的41%^[34]。

以上三个墓葬群所在遗址皆属手工业作坊遗址，其中戚家庄以制玉石器（含制骨蚌）手工业为主，北徐家桥以制石手工业为主，郭家湾新村以制骨手工业为主。普通手工业者用贝和玉石随葬，不仅体现了职业特色，也是当时社会底层“好贝玉”、“具贝玉”之最好说明。

（三）用贝用玉之“逆化”现象

商代墓葬中常见一些特殊的用玉、用贝现象，可能反映了商代社会的某些观念和制度。

1. 贵族墓不随葬贝 殷墟的中高级贵族墓葬常见随葬铜礼器、玉器，但不见货贝者。

小屯M333的葬具为一棺一椁，殉葬2人3犬。随葬铜器11件（鼎、觚、爵、斚、甗各2件，戈1件）、玉石器15件（包括玉戈1件、筭2件、珠1件、佩饰1件，石钺2件、柄形器6件等）、残石器9件、骨牙器32件、蚌器2件、木器1件。未随葬贝^[35]。

小屯M388的葬具为一棺一椁，殉葬2人2犬。随葬铜器15件、玉石器34件（玉钺5件、戈5件、筭8件、筭首1件、饰品1件、玉蛙1件，绿松石珠1件，石柄形器11件、璜1件）、白陶豆2件。未随葬贝^[36]。

小屯M232葬具为一棺一椁。殉葬8人4狗。随葬铜器17件（包括鼎1件、觚2件、爵2件、甗2件、斚2件、盘1件、戈6件等）、玉石器31件（石戈2件、斧1件、鸟形饰1件、兽形饰2件、柄形器1件、牙璧1件、杵1件，玉鱼1件、筭18件、璜2件，玉柄形器1件）、蚌器2件（蚌泡2件）、骨角器13件（筭首2件、栖2件、簇9件）、陶器2件、木器2件、绿松石嵌饰品3件（588片）。未随葬贝^[37]。

王陵区武官村59M1葬具为一棺一椁，殉葬6人1狗。随葬品共24件。随葬铜器16件（鼎2件、觚2件、爵2件、甗1件、甗1件、刀2件、铙1件、戈4件）、陶器8件（鬲1件、簋2件、盂4件、罍1件）。未随葬玉器、货贝^[38]。

洹北三家庄M3为小贵族墓，随葬铜鼎、觚、爵、斚，陶盘、圆陶片、陶纺轮各1件。未随葬贝^[39]。

殷墟郭家庄M160葬具为一棺一椁，殉葬4人3狗。随葬品共353件。随葬铜器291

件（包括礼器鼎4件、方觚10件、角10件、圆斚1件、方斚2件、方尊2件，圆尊、卣、盃、觶、罍、斗、甗、簋、盘、皿各1件，乐器铙3件，兵器钺3件等）、玉器34件（牙璧1件、章1件、环2件、璜1件、玦2件、钺1件、琚1件、戈5件、刻刀2件、筭1件、璜玉8件、器盖1件、卧牛2件、坠饰佩饰5件、嵌片1件）、石器6件（包括磬1件、璜柄1件、璋2件、磨石1件等）、陶器16件、骨器4件，以及象牙器、竹器、漆器各1件。墓主人身份高贵，随葬品可谓十分丰富，但未随葬货贝^[40]。

殷墟西区M1713棺椁俱备，殉葬3人2狗。随葬铜礼器17件（包括鼎4件、爵3件、觚2件、簋2件，卣、尊、盃、甗、盘各1件等）、铜兵器64件（钺2件、大刀2件、戈30件、矛30件）、石质礼器4件（钺1件、璋1件、柄形器2件），玉器有筭、玉片各1件。不见货贝。铜鼎、簋、爵有铭文，可证墓主人名“鱼”，有“亚”爵，为“寝”官，屡屡接受商王赏贝，身份荣耀。“从墓葬埋藏情况及铭文中反映的不止一次受到商王的赏赐看，墓主人应属殷代贵族成员。从随葬大量铜武器，特别是出土2件象征军事指挥权的铜钺和极为少见的2件铜大刀看，墓主人生前曾在殷王朝担任过重要的军事职务”^[41]。但是，墓中罕见玉器，不见货贝。

M269是戚家庄墓地最高规格的墓葬，葬具为一棺一椁，殉葬2狗。随葬铜礼器20件（鼎4件、觚3件、爵2件、尊2件，觶、卣、方彝、斚、罍、甗、甗、簋、斗、器盖各1件）、乐器（铙）3件、工具4件（铙、凿、削、斧各1件）、兵器30件（弓弣1件、大刀2件、钺2件、戈13件、矛12件），玉器7件（佩饰5件、戈1件、管1件），骨器2件，陶器5件，以及牛头、牛腿、羊头、羊腿等。但不见货贝^[42]。

郭家庄东南M26葬具为一棺一椁，殉葬1人1狗。随葬陶器16件，铜礼器11件（爵、

觚、鼎各2件，方彝、方罍、簋、鍙、甗各1件）、乐器4件（铙3件、铃1件）、兵器44件（钺1件、戈10件、矛11件、镞22件），工具和用具5件（铎3件，凿、刀、箕各1件），石兵器1件（戈），另有8枚石贝。该墓虽是随葬两套觚爵和铜钺、铙的贵族墓，却不曾随葬玉器，也没有海贝，只有几枚象征货贝的石雕贝。墓主人应是军事首领兼手工业主^[43]。

戚家庄商代墓地还有几座未被盗掘的墓葬随葬了铜礼器（有的还同时随葬玉石器），但未随葬贝，如M13（随葬铜觚、爵、戈各1件）、M63（随葬铜觚2件、爵2件、鼎2件、簋1件、尊1件、罍1件、卣1件、矛5件、戈5件、铃2件、镞15件，兽面石饰1件）、M112（随葬铜觚1件、爵1件，玉蝉1件、饰品1件、珩4件）、M175（随葬铜觚1件、爵1件、戈9件，玉饰3件、玉虎1件、刀1件、珩1件）、M231（铜觚2件、爵2件、鼎1件、簋1件、卣1件、弓弣1件、戈1件、镞10件、铃1件，玉柄形器1件、珩璋1件，石璋5件，另有牛腿1条、羊腿2条）、M235（随葬铜觚2件，爵2件，鼎、簋、尊、卣、刀、铃，以及玉凿、石钻帽各1件）等^[44]。

此外，殷墟刘家庄商代墓地M2出土的铜觚、爵有铭文“贾”，发现者认为贾为族徽，M1、M2（被盗扰）墓主人属于该族成员^[45]。M1为单棺墓，随葬铜觚、爵、觶、卣、戈、矛各1件，玉饰2件，陶器12件，牛腿1条，未随葬贝。M1墓主作为“贾”族成员而不随葬货贝，值得注意。

2.多玉小墓与富贝小墓 殷墟的普通小型墓葬一般墓圻狭小，有棺无槨，不随葬铜器，墓主属于社会底层。但这类墓葬有一部分或随葬较多玉器（料），或随葬较多货贝，显得与墓主人社会地位极不相称。如戚家庄墓地M8，随葬石锤、石铎、石钻帽、磨石、骨料，说明其身份为工匠；同时随葬

蚌环133枚、蚌条4件，殉狗1只，随葬羊腿1条，更随葬114枚贝、110对文蛤，可称得上是“富豪”。但该墓仅是长2.68、宽1.31米的小型单棺墓。该墓虽然被盗扰，随葬品不全，但从墓圻和葬具看肯定不具备随葬铜礼器的规格。M58也是小型土圻墓，单棺，墓主头戴一顶用18枚蚌泡装饰的华丽帽子，口中含14枚贝，也相当富有。M86随葬陶器盘、罐各1件，口中含44块碎玉，随葬玉柄形器、穿孔玉饰和2枚贝。M210未随葬陶器，但随葬12枚贝。M130随葬358片加工精细的绿松石片，这是当时与玉同贵的宝石。M4甚至随葬了一般只在高等级墓随葬的乐器石磬。

戚家庄商代小墓经常随葬贵重玉石器（料）和数量可观之货贝（包括螺蛤），与其狭小墓圻代表的社会下层身份颇不相符。这可能与墓主的手工业从业者身份密切相关，即政治上虽然地位低下，但经济上并不贫困，因为依靠手艺挣得一些财富。

戚家庄11座随葬铜礼器的墓中，9座随葬了玉器，1座（M139）随葬了玉和贝，1座（M13）既无玉也无贝。在无铜礼器的小型墓葬中，同时随葬玉（包括用作礼器的石璋）贝（包括螺，但蚌蛤未计在内）的有34座，只随葬玉器的有60座，只随葬贝的有28座，玉石器中堪为礼器者只有柄形器、戈、璋，但后者多为残器，完整器很少。易言之，它们作为随葬品很可能不是充当礼器，而只是把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作为财富。在使用贝玉之两性差别方面，成年男性墓中同时用贝、玉的有8座，单用玉的有9座，单用贝的有7座。成年女性墓中同时用贝和玉、单用玉、单用贝三种情况皆为5座。未成年人墓同时用玉、贝的有10座，单用玉的有3座，单用贝的有2座。可见，男性墓贝、玉使用率高于女性墓，而丧葬制度对夭折的孩子疼爱有加，十分眷顾。

上述墓葬中使用铜器、玉器、货贝的情况与墓主人的身份似乎与我们通常的认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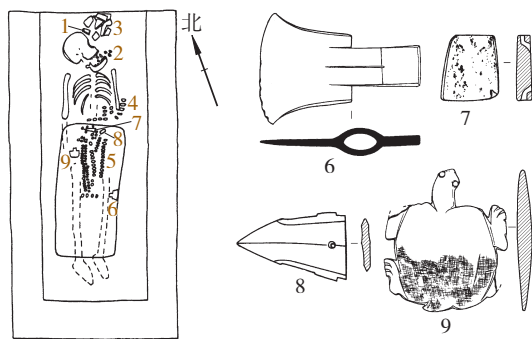
符，姑且称之为“逆化”现象。实际上，这反映了商代社会的思想观念、行为意识、等级制度、社会分工等。

殷墟还有一类人的墓葬，墓穴狭小，随葬品很少且一般是陶器，却随葬数量惊人的货贝。除了前述戚家庄M8，殷墟西区M261随葬263枚海贝^[46]，郭家湾新村M325随葬贝211枚^[47]，白家坟西B区KBM49随葬贝385枚^[48]。此外，殷墟西区M450随葬海螺1872枚^[49]，孝民屯NM160随葬榧螺约600枚^[50]，他们都是手工业者家族的成员，大概依靠贩卖本家族的手工业产品而致富^[51]。

3.对上述“逆化”现象的讨论 通过统计分析殷墟500多座保存较好的商代墓葬的资料，单独随葬铜器、单独随葬玉器、同时随葬铜器和玉器者，占比分别为约35%、30%、35%。因此，殷商时期随葬铜器和玉器存在“双轨制”：铜器主要代表了墓主的政治地位，玉器虽然也可体现政治地位但更多体现财富水平，而贝主要是财富的象征^[52]。戚家庄商墓中玉器墓占比最高，达75%，铜器墓只有8%，同时随葬铜器、玉器的墓占17%。这个现象可从戚家庄遗址为商代制玉手工业遗址^[53]得到合理解释。

若从上述“双轨制”做简单推论，可根据随葬品把墓主分为四个人群。“既贵且富”者，如妇好墓、亚长墓等；“贵而不富”者，以郭家庄M160为代表；“富而不贵”者，以戚家庄随葬贝玉的小墓为代表；“贫贱”者，指墓穴狭窄，仅随葬少数陶器甚至无任何随葬品的墓。

“富而不贵”主要是那些手工业者和商贾，虽然手握大量货贝但不得铸造、使用铜礼器。“贵而不富”的成因可能并不单一，或者是因为把所有财力都用于制造铜礼器，家无余财，或者是因为某种思想理念的约束或制度制约，自愿或被迫放弃用贝随葬。根据目前情况看，后一种可能性更大或例子更多。盘庚的反“具贝玉”，或许就是这种理念



图八 殷墟郭家湾新村M325及随葬的铜器和玉器
1.陶鬲 2、4、5.贝 6.铜钺 7.绿松石缀饰 8.玉戈 9.玉龟

或制度的体现。

但是敢于挑战“规则”的人也是有的。如郭家湾新村M325是属于社会下层群体的小墓，墓圻长2.15、宽1.1米，单棺，随葬陶鬲1件，却随葬211枚贝，还有艺术品玉龟和装饰品绿松石缀饰各1件，表明墓主人相当富庶。墓中还有玉戈、铜钺各1件，两者作为礼器，不是这种小墓的主人可享用的。但钺仅高7.5厘米，重46克，戈仅长4.7厘米，皆为“弄器”^[54]（图八）。这大概是试图冲破礼制束缚的大胆而隐晦的尝试。

五、结 语

殷商时期的贝和玉皆为财宝，商人非常珍视。贝作为远方珍物，既是财富的凝聚（财富储藏），又是商品交换的媒介（货币）。玉既是重要的礼仪用器，又具有一定的货币功能。玉和贝皆可用于祭祀、进献、赏赐、支付（交换）等。《盘庚》所谓“具贝玉”就是聚敛财富。商代墓葬常见贝、玉共用的现象。

铜礼器是社会地位的象征，贝是财富的象征，玉器则兼具礼器与财宝之性质。铜器、玉器和贝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扮演着不同角色。少数贵族墓葬中随葬大量铜器、玉器和贝，是“既贵且富”之人，为“具贝玉”的典型表现。随葬铜礼器却不随葬贝，可能是“贵而不富”或反“具贝玉”的

表现。平民墓葬中随葬较多玉器（料）或货贝，体现的是“富而不贵”，墓主人多属手工业者或贩卖手工业产品的商贾。

“具贝玉”是人之天性，也是治国者的富民目标。而统治者的反“具贝玉”，则是政治清廉的重要举措。“具贝玉”的核心是“具贝”，因为贝的主要功能是货币，而玉虽有一定的商品媒介功能，但更主要的是用作礼器和装饰品。盘庚推行的反贵族“具贝玉”似乎在武丁之前落实得最好。在目前发现的盘庚、小辛、小乙时期（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贵族墓葬中，不用货贝随葬者占了大多数。

注 释

- [1]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第171页，中华书局，1980年。
- [2] [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第236页，中华书局，1986年。
- [3] 姚朔民：《“具乃贝玉”新说》，《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 [4] 马季凡：《“贝玉”不是商代人的葬具》，见《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 [5] 本文引用的殷墟甲骨文资料主要来自以下著录。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9~1982年（下文简称《合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下文简称《屯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下文简称《花东》）；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9年（下文简称《怀特》）。本文使用的甲骨卜辞释文主要采用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
- [6] 本文使用的商代铜器铭文资料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1994年（下文简称《集成》）。本文使用的商代铜器铭文释文主要采用严志斌：《商金文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
- [7]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76~78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 [8]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701、702页，四川辞书出版社，2014年。
- [9]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603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 [11] 同[10]。
- [12] “贝二朋”铭文铜器还有“小子鬲卣”（《集成》5417）、“寝孜簋”（《集成》3941）、“取簋”（《集成》3975）等，“贝五朋”则有“小子省卣”（《集成》5394）、“宰甫卣”（《集成》5395）、“二祀郟其卣”（《集成》5412）等。
-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265~279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 [14] 又名“乙卯尊”，曾被误断为西周早期铜器。参见陈贤芳：《父癸尊与子尊》，《文物》1986年第1期。
- [15] 杜金鹏：《商代“玉”字新探》，《中原文物》2021年第3期。
- [16] 刘一曼、曹定云：《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释数则·从〈花东〉卜辞看殷人用玉及相关问题》，见《考古学集刊》第16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
- [17] 同[15]。
- [18] 陈贤芳：《父癸尊与子尊》，《文物》1986年第1期。
- [19] 杜金鹏：《二里头文化绿松石耳饰浅析》，《中原文物》2023年第2期。
- [20] 杜金鹏：《说瓚——商代玉器名实考之二》，《华夏考古》2024年第1期。
- [21] 王宇信：《卜辞所见殷人宝玉用玉及几点启示》，见《东亚玉器》第一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
- [22] 杜金鹏：《试论商“贾”》，《中国史研究》2024年第3期。
- [23] 同[15]。
- [24] 梁思永等：《侯家庄·第九本·1129、1400、1443号大墓》第34、35页，插图二十三，图版玖，历史语言研究所，1996年。
- [25]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

- 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册,插图十六、插图三十八,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年。下引此书,版本均同。
-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11、205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15~22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第221、222页,图一五八,科学出版社,2007年。
- [29]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第41~160页。
-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第232~250页,科学出版社,2007年。
-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 [32]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戚家庄东商代墓地发掘报告》表二,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年。
- [33]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阳北徐家桥2001~2002年发掘报告》表二二,中州古籍出版社,2020年。
-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阳郭家湾新村》附表三,科学出版社,2020年。下引此书,版本均同。
- [35]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第161~205页。
- [36]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第206~257页。
- [37]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丙组墓葬补遗》第1~73页,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年。
-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第3期。
-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2期。
-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第70~126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值得注意的是,在M160前方50多米处的车马坑M52、M146中,马头马具上用成串贝作装饰。
- [41] 同[10]。
- [42]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戚家庄东商代墓地发掘报告》第206~237页,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年。
-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年第10期。
- [44] 同[32]。
- [45]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按该墓铜器铭文“贾”字,学者有贾、貯、宁等不同隶定,笔者以为释贾为佳。商时“贾”指负责财产管理和商品买卖的官吏。参见杜金鹏:《试论商“贾”》,《中国史研究》2024年第3期。
- [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发掘报告》第52页,图三九,《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 [47] 《安阳郭家湾新村》图二五一;图二五八,1;图二六〇,2;图二六一,6。
- [4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
- [4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402、403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
- [5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孝民屯(四)殷商遗存·墓葬》第662、663页,文物出版社,2018年。
- [51] 有学者指出,有的商墓没有铜器,却有大量贝,其墓主人可能是因经商而富裕的商人。参见贾谷文:《商品货币与殷商奴隶制》,《考古》1976年第1期。
- [52] 杜金鹏:《殷墟商墓随葬铜器玉器之“双轨制”现象探析》,《中原文化研究》2022年第3期。
- [53] 杜金鹏:《戚家庄制玉手工业遗存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22年第2期。
- [54] 《安阳郭家湾新村》第201、206页;图二五一,图二六〇,2。

(责任编辑 付兵兵)